

# 「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」申請表

編號：

鄉鎮市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耕地標示				申請作物面積				核定作物面積					
申請人	地段	小段	地號	本筆面積	權利面積	文件查驗結果		作物別	面積 (公頃)	作物別	面積 (公頃)	補償標準 每公頃6萬元	補償金額 (元)
				(公頃)	(公頃)	符合	不符合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
註:1. 每筆土地申請面積填至小數點第四位，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2. 檢附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，指定申請人檢附之其他文件

3. 如指定補償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，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4. 申請人如有誤導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如數繳還所領補償金。

**本人願切結已確認申請本補償金所填寫暨檢附資料均屬實無誤。且願意配合防疫進行清除孳生源(包含蓄水池、貯水容器...等)**

**所申請之田區經化學清消1個月內農作物嚴禁採收販售，違者繳回補償金。**

**逾1個月後，採收之作物需進行農藥殘留檢驗，符合安全範圍方才販售。**

申請人切結  
姓名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農會帳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理申請人：